

000008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工〔2014〕3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4月2日

云南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云南省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云南省政府特设立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

二、评选范围

云南大学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

三、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四、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曾获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在参评学年内，还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奖；

2. 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者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鉴定，或者取得国家专利；

3.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以云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ISTP、CSSCI、SSCI 等收录的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或出版学术著作（专著、译著、教材等）；

4.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六）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2. 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4. 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5.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五、评审组织机构

（一）为做好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云南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

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组织、协调我校评审工作。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等工作。

六、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云南省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导师推荐。研究生导师据实填写推荐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培养单位评审结果在培养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全校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省教育厅。

（六）对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

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评审时间

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八、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一）奖学金将一次性发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奖金应当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二）研究生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后，若发现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荣誉，收缴全部奖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同一学年内，二者不可兼得。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